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9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9日10:00在青神县青神大酒店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另有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顾问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雪欣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雪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王雪欣(召集人),黄旭(独立董事),刘正东(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俞鹏(独立董事,召集人),张志强,黄旭(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俞鹏(独立董事,召集人),王雪欣,刘正东(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俞鹏(独立董事,召集人),郝广政,刘正东(独立董事)。

专业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雪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姜明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姜明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姜明杰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

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邮箱:zq@ytthm.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盛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炳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炳旭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

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邮箱:zq@ytthm.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侠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部长,做为审计部负责人,主持审计部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外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6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的会计机构,聘请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解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件:

王雪欣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市冶金局部门经理、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烟台市台海实业有限公司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其后更名为烟台市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今名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雪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01,966股,王雪欣先生是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182,883,231股。王雪欣先生除与董事王雪桂先生为兄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雪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姜明杰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计划信贷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贷款专职审批人、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南大街支行行长、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市莱山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丹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5716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明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王盛义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辽宁省抚顺市红透山铜矿机修厂工作,曾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结算中心主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盛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配偶于海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858股,王盛义与其配偶于海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盛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张炳旭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烟台新奥实业有限公司IBM-SAP管理体系企业内部顾问、企业信息化流程主管,烟台市诚信燃气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在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工作,现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业务员。

张炳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炳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李侠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CGA方向),2013年全科通过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考试(CGA),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CICPA)已通过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三科。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审计员。

李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9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9月19日在青神县青神大酒店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先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监事王先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外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切实满足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件:王先杰先生简历

王先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

曾就职于山东物产进出口公司烟台公司、浪潮华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曾任烟台麦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世基发展集团财务中心总监。现任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先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8日15:00至2015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五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人员。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丹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6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联 系 人:姜明杰

邮政编码:264003

2,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所有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9日,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外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下同)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6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基本完成,公司主要资产、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15年的发展规划,公司对银行融资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有很大实际需求。

二、授信的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银行融资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2015年的发展规划,2015年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6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联合签字等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包含日常经营借款和贸易融资)。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的发展规划,2015年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6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企业规划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切实满足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审查上述事项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提议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最早的合伙会计

师事务所之一。截止 2014 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业人员 4000 余名(其

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1100 余名),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

注册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H 股企业审计等专业资质,是业内专业资质最为全面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

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 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1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5-076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四方广电数据业务互联互通合作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情况简介

2015年9月20日,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广电”)与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广电”)、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广电”)、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广电”)(四家公司统一简称为“四方”)共同签署了《四方广电数据业务互联互通合作协议》。四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四方在互联网、直播电视、互动电视、行业应用、信息服务等领域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合作领域,充分利用各自有形和无形资源,进行深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共同打造北方四省广电网络运行平台、开创广电网络业务发展的新模式。四方就具体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合作原则

四方从资源层、技术层、业务层、应用层、实施层和服务层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以高清交互业务及宽带互联网业务为核心、逐步拓展增值业务范畴,提升网络资源价值,联合创建应对竞争的合力,共同发展,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内容

3.1互联互通光纤波分通道的建设与维护

3.2互为输出的互联网镜像内容服务资源建设

3.3互为输出的互联网缓存内容服务资源建设

3.4互为输出的广电互联网内容服务资源建设

3.5互联网出口引入、互为备份建设

3.6互为输出的视频内容资源建设

3.7互为输出的交互信息服务内容资源建设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四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五年。本协议到期后各方如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五、合作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5.1四方组织机构成员有义务对互联互通、互为输出的内容资源建设做好总体规划设计,制定目标、分布实施、逐步完善。

5.2 四方各自对自己网络内互联网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监控与管理,如出现用户上网的违规、违法言行,由各自独立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5.3 四方用户互联互通互访后,一方的用户访问其它任意方的数据中心出现故障时,被访问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对方及时排除故障。

5.4 四方各自对自己网络覆盖范围内的光纤物理传输通道的安全负责、对互为提供的信息内容安全负责、对互为提供的网络资源、信息资源版权负责、对互为提供的业务运营资质负责。

5.5 四方有义务对本协议描述的合作内容,不断提出优化和扩展,实现更广域的国内广电网络互联互通联盟,增强竞争合力、提高各自企业核心竞争力。

5.6 四方有义务充分发挥各自主导作用,提出完善、合理的业务需求,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规范进行,确保项目质量。

5.7 四方采取定期高层互访、业务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及时沟通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不断拓展合作的新领域。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在物理层面与其他北方三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光纤通道互联互通。届时,公司将与合作各方共同协商、引进并落地IDC镜像网站服务器,共享各方互联网出口带宽资源的输出,全方位实现各方镜像服务内容、互联网缓存服务内容、互联网公共信息服务内容、高清(原创)视频内容,以及基于智慧城市的交互信息服务内容等优质资源的全面共享。从而将有效降低公司公网出口带宽资源及互联网资源相关业务成本。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四方实现互联互通战略合作为有利契机,以公司制定的“广电网络光纤入户”标准为核心基础,在宽带业务、数据专网业务领域全面发力。并积极围绕宽带中国、宽带广电、互联网+、信息消费与智慧城市建设等国家战略,全面夯实内容服务产品,提升公司内容服务质量与网络运营品质。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对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5-04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6.54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有关公告请见2015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5-025)。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董事会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有关公告请见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2015-029)。

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了《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与各激励对象签订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同时通知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截止到缴款截止日,有25名激励对象未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人数由计划的333人减少为308人;减少认购数合计为13.28万股,公司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的179.82万股减少到16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1、授予日:2015年6月19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不超过179.82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74%。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166.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3、授予人数: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33人,实际认购308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00元。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曲建宁	董事、首席技术官	43,700	2.62%	0.0065%
2	黄健	副总经理	31,500	1.89%	0.0047%
3	黄震	副总经理、佰草集事业部总经理	44,200	2.65%	0.0066%
4	叶伟敏	副总经理、大众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	44,500	2.67%	0.006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4人			163,900	9.84%	0.024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304人			1,501,500	90.16%	0.2233%
合计308人			1,665,400	100%	0.247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起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激励计划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次行权/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980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5年7月10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31,642,6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6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9,977,200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年9月18日,本次授予的166.54万股有限